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俊傑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9022687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人員履歷調閱作業說明、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作業說明 (376550000A_1090226872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26872B_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即日起提供「不須具 公務人員任 用資格」職缺應徵之平臺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 總處)109年11月4日總處資字第10900445 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各機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,人事行政總處自即日 起提供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之平臺,並 授權各機關決定是否採行線上應徵作業方式。
- 三、檢送檢附「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」、「不須具公務 人 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作業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0/1/19文